

及下設基金-勞工權益基金)年度預算、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以及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每年度研提業務計畫前，先行針對基金之收入與支出進行概算，併同用途概算及主要業務項目，提送年度第 1 次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送行政院及貴院審查。為有效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及落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之精神，並瞭解各地方政府運用「就業安定基金」之執行情形及經費使用效益，亦訂有「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每年辦理績效考核，提升執行效益。按上開基金及管理會之相關查核，規範於各經費執行計畫中，由執行單位逕行查核，惟在預算執行核銷上，仍須符合預算支出用途，以及主計、採購、補助等相關規定，方可支用核銷。本案目前已由法務部廉政署分案調查及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移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勞動部將全力配合調查。

(十九)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用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8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1)

吳委員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用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新北市改制直轄市，促進該市板橋區再發展，新北市政府利用鄰近捷運府中站之機關用地，規劃「新北市板橋區府中 456 整體街廓開發案」，以期帶動周邊土地價值及提升區域經濟競爭力。本案板橋基地緊鄰大新板特區中心地帶，具有鄰近捷運府中站、位於府中商圈、後站商圈之樞紐位置等區位優勢，實應有效提高土地使用強度，以完善大新板特區整體經濟發展，同時加強規劃開放空間系統之串聯，期與新板特區商業中心連結，形塑全區為新北市新都心之意象，建構結合零售商業、觀光休閒、交通停車等多功能智慧型綜合園區（含區行政中心、旅館及商場複合性建築、公共停車場等），爰變更上開基地為特定專用區，以符合需求。
- 二、另鑑於新莊頭前重劃區之文中用地暫無設置計畫，新北市政府將文中用地及公園用地併同先行辦理綠化，作為頭前運動公園使用。為免徵收私有土地新設警察局，該府優先選擇交通便利、區位方正適宜及公共設施完善，且已取得之公有土地作為遷建地點，故擇定新莊頭前路文中用地及公園用地做為警察局設置地點。針對民眾擔心公園面積將減少，該府研擬調整頭前運動公園原位置公開展覽方案，評估以指定建築退縮及留設開放空間等方式，儘量維持原公園用地之位置及相當面積之開放空間。依上開研擬方案，調整後之學校、公園及機關用地，採低建蔽率、不設置圍牆、具親和性之規劃設計，形成生活機能完善之優質住宅區。該方案刻由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俟審竣並將變更書圖資料報內政部後，該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將審慎審議。

(二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部分犯罪行為人在獄中表現良好獲假釋

，卻仍需待假釋期滿執行保安處分，或是觀護人報告不為檢察官認同，犯罪行為人仍需執行保安處分，使得保安處分有一罪兩罰之疑，也喪失其原有意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7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4）

陳委員就部分犯罪行為人在獄中表現良好獲假釋，卻仍需待假釋期滿執行保安處分，或是觀護人報告不為檢察官認同，犯罪行為人仍需執行保安處分，使得保安處分有一罪兩罰之疑，也喪失其原有意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部分犯罪行為人在獄中表現良好獲假釋，卻仍需待假釋期滿執行保安處分」部分：

（一）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固屬保安處分之一種，惟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採義務宣告主義，與其他保護管束不同。申言之，假釋既以受自由刑之人有悛悔實據為理由，於刑之執行終了前停止其執行，則受刑人在假釋期間展現自我約制之努力，與執行保護管束者之考察與補助互相配合，促使受刑人再社會化，係不可或缺之措施，所以是絕對付保護管束，並無法免除。

（二）刑後執行保安處分，有特別預防功能，例如第 86 條感化教育、第 87 條監護處分、第 91 條之 1 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刑後強制治療等。因此等保安處分目的與自由刑不同，並無一罪兩罰之問題。

二、有關「觀護人報告不為檢察官認同，犯罪行為人仍需執行保安處分」部分：

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及第 75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執行保護管束之期間，已達一年以上者，檢察官綜核各月報告表，並徵詢執行保護管束者之意見，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應聲請法院裁定免除其執行」，可見檢察官與觀護人在保護管束業務上，係相輔相成之關係；檢察官本於法律規定，自應審慎參酌觀護人意見，並衡量比例原則及必要性，選擇有利受刑人更生之方式，辦理保護管束，檢察官係對具體個案為裁量，在執行面係各有所職掌，尚不生否決觀護人問題，並無否認觀護人報告之意思。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評估推動生產計畫及助產士協助生產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37）

邱委員就評估推動生產計畫及助產士協助生產之可行性，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了建立新的孕產婦照護模式，提升孕產婦照護品質，並補充孕產婦照護人力，避免將來孕產婦照護人力的斷層，本部業積極規劃「友善多元溫馨生產醫院試辦計畫」，已公開徵求區域級（含）以上醫院參與試辦。藉以建立可行之孕產婦照護模式，並作為未來各醫療機構逐步提供友善生產醫療環境之參考。